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芬學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40 人,實到 35 人)

- 一、確認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P.9~P.14)。
- 二、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15~P.17)。
- 三、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18~P.19)。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修訂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齋長會議通過。
- 2、第五條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會議通過。
- 3、第六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8 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刪除與現況不符的條文內容

<p>第五條</p>	<p>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p>(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p> <p>(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包括：</p> <p>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p> <p>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p> <p>(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p> <p>(七)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p> <p>(八)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p>(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p> <p>(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包括：</p> <p>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p> <p>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p> <p>(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p> <p>(七)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p> <p>(八)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修訂有關齋長針對曬衣場職責管理。</p>
<p>第六條 第四項</p>	<p>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p>	<p>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p>	<p>明定宿舍優先住宿權之範圍</p>
<p>第八條 第二項</p>	<p>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p>	<p>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p>	<p>明定宿舍優先住宿權之範圍</p>
<p>第十條</p>	<p>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p>	<p>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p>	<p>明定宿舍優先住宿權之範圍</p>

第十八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	刪除與現況不符的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 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刪除與現況不符的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 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刪除與現況不符的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此宿舍自治規程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二：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七款及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第九、十二條及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
- 2、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七款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8 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 暫時收存 並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乙週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乙週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	明定暫時收存以利管理員維護公共空間使用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屢次違規不改加重扣點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五)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五)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明確宿舍區周遭範圍亦不得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	(六)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六)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刪除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三)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明確宿舍區周遭範圍亦不得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七款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一)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p> <p>(二)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p> <p>(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p> <p>(四)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p> <p>(五)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p> <p>(六)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七)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八)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一)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p> <p>(二)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p> <p>(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p> <p>(四)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p> <p>(五)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p> <p>(六)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七)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八)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p>	<p>為掌握問題處理之時效性，希望能有相關法源依據，讓宿舍管理者能作適當管理</p>

決議：照案通過此宿舍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三：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會議通過。

(依據現行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作業程序及核定權責無相關規範，緊急維修定義程序模糊，另考量實際作業需要，擬應做適當修正。)

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一	<u>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訂定本作業程序。</u>	無	新增條文敘明本作業程序的法源依據。依據宿舍規則第十一條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二	二、修繕安排： 住宿組的承辦人員依據修繕工作申請單， <u>原則</u> 於週一至週五的工作日(<u>特殊情形及緊急維修不在此限</u>)，區分項目，聯絡廠商，安排時間進行修繕工程。	一、修繕安排： 住宿組的承辦人員依據修繕工作申請單，於週一至週五的工作日，區分項目，聯絡廠商，安排時間進行修繕工程。	一、修訂項次。 二、增列特殊情形及緊急維修不在此限因應彈性。
三	<u>二</u> 三、修繕程序： (一) 一般性修繕： 1、公共區域整修—修繕工程應於三天前公告後施作，但 <u>緊急維修水電、瓦斯、浴廁等(維修期間超過一日仍需公告)</u> 不在此限。 2、寢室內整修—原則上會由管理員親自或陪同廠商進場修繕或經由該寢室同學同意由廠商進場修繕。 (二) 緊急維修：遇不可抗力因素之修繕，如宿舍水電臨時故障及損壞時，由齋管理員或住宿組人員陪同前往修繕。	二、修繕程序： (一) 一般性修繕： 1、公共區域整修—修繕工程應於三天前公告後施作，但緊急維修如水電、瓦斯、浴廁等不在此限。 2、寢室內整修—原則上會由管理員親自或陪同廠商進場修繕。 (二) 緊急維修：遇不可抗力因素之修繕，如宿舍水電臨時故障及損壞時，由齋管理員或住宿組人員陪同前往修繕。	一、修訂項次。 二、明確區分一般修繕及緊急修繕。 三、增加寢室同學同意選項。
四	<u>三</u> 四、進入宿舍修繕人員之規範： (一) 公共區域整修： 1、維修人員進入學生宿舍前，需先向住宿組報備，並洽各齋管理員後，方得進入宿舍。 2、維修人員進入宿舍，一律先至服務中心登記並領取背心著身後，由齋管理員陪同，方可進入。 3、進入宿舍後應遵守規定，不得大聲喧嘩、吸煙、酗酒、嚼檳榔	三、進入宿舍修繕人員之規範： (一) 公共區域整修： 1、維修人員進入學生宿舍前，需先向住宿組報備，並洽各齋管理員後，方得進入宿舍。 2、維修人員進入宿舍，一律先至服務中心登記並領取背心著身後，由齋管理員陪同，方可進入。 3、進入宿舍後應遵守規定，不	一、修訂項次。

	<p>等。除維修範圍內，不得隨意走動。</p> <p>4、修繕時間為每日 8 點至下午 5 點，但如有特殊維修，將另行公告維修時間；施工時盡量保持安靜，盡量減少製造噪音。</p> <p>5、施工後須告知齋管理員前往檢視是否完工，臨走前需將現場清掃乾淨，物歸原位，經管理員簽章認可後再行離開。</p> <p>(二) 寢室內整修：</p> <p>1、施工前需告知住宿生覆蓋施工部份的物品，以防灰塵或殘穢物污損。</p> <p>2、施工後需清理現場並恢復原狀。</p> <p>3、全數完工後需知會管理員或住宿組承辦人員前往現場會驗。</p>	<p>得大聲喧嘩、吸煙、酗酒、嚼檳榔等。除維修範圍內，不得隨意走動。</p> <p>4、修繕時間為每日 8 點至下午 5 點，但如有特殊維修，將另行公告維修時間；施工時盡量保持安靜，盡量減少製造噪音。</p> <p>5、施工後須告知齋管理員前往檢視是否完工，臨走前需將現場清掃乾淨，物歸原位，經管理員簽章認可後再行離開。</p> <p>(二) 寢室內整修：</p> <p>1、施工前需告知住宿生覆蓋施工部份的物品，以防灰塵或殘穢物污損。</p> <p>2、施工後需清理現場並恢復原狀。</p> <p>3、全數完工後需知會管理員或住宿組承辦人員前往現場會驗。</p>	
五	<u>五、本作業程序經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通過並送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	無	新增條文
備註	<p><u>1、未配合以上規定之廠商，住宿組得列為不受歡迎廠商。</u></p> <p><u>2、本作業程序所指寢室為學生個人房間內之範圍。</u></p>	*註：未配合以上規定之廠商，住宿組得列為不受歡迎廠商。	新增寢室定義以利責任歸屬。

決議：照案通過此宿舍作業程序修改案。

提案討論四：學生宿舍區文齋、碩齋更換冷氣宿費 108 學年第 1 學期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文齋、碩齋冷氣已於 108 年 1 月底完成施工作業，碩齋計使用經費 4,649,680 元，文齋計使用經費 2,319,556 元。

2、依往例新增設施整修調漲宿費公式為，調漲宿費 = 總計 / 床位 / 8 年分攤 / 2.5 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

3、本宿費調整案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

建議調整方案：

(1)碩齋共 376 床

4,649,680 元/376 床/8 年/2.5 學期=618 元(每人)為方便收費以 610 元計

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1,270 元調漲至 11,880 元

3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9,070 元調漲至 9,680 元

碩齋更換冷氣整修工程費明細		
日期	施工項目	金額
1070815	學生宿舍區碩齋冷氣機更新共 147 台	3,453,164
1070815	學生宿舍碩齋冷氣室內機加裝安裝架工程共 147 台	99,000
1051025	碩齋 38 台冷氣拆除、高搬運、加裝為有限遙控、排水系統整理	99,560
1051021	碩齋頂樓 38 台冷氣更新	997,956
合計		4,649,680

(2)文齋共 332 床

2,319,556 元/332 床/8 年/2.5 學期=349 元(每人)為方便收費以 340 元計

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0,600 元調漲至 10,940 元

4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7,070 元調漲至 7,410 元

文齋更換冷氣整修工程費明細		
日期	施工項目	金額
1080114	文齋 5 樓更新冷氣機共 22 台	678,612
1071112	學生宿舍區文齋更新冷氣機 2-4 樓共 62 台	1,507,944
1071112	學生宿舍區文齋冷氣機 2-4 樓加裝安裝架共 62 組	80,600
1071212	文齋電錶更新拆裝工程共 40 組	52,400
合計		2,319,556

決議：照案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提案討論五：新生齋及鴻齋增設樓長員額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本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及第 8 次齋長會議通過。
- 2、目前新生齋（禮、義、新男、新女、鳴鳳五個齋）已回歸一般選舉方式，而目前僅設有齋長、副齋長各 1 員，並無配置樓長員額。
- 3、依照鴻齋國際學生宿舍較多國際學生事務處理，建議增設樓長 1 人。
- 4、建議依各齋舍人數分配比率計算，增設樓長員額，分別為禮齋 3 人、義齋 2 人、新男齋 3 人、新女齋 3 人、鴻齋 1 人及鳴鳳樓 1 人。

齋幹部人數分配表(草案)：

齋幹部人數分配表-草案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備註
平	83	1	1	0	
明	121	1	1	0	
慧	169	1	1	1	
靜	194	1	1	1	
華	209	1	1	2	
誠	297	1	1	2	

雅	446	1	1	4	
文	328	1	1	3	
信	350	1	2	3	
碩	372	1	1	3	
鴻	448	1	1	<u>4</u>	
學	464	1	1	4	
儒	460	1	1	4	
清	939	1	4	5	
仁	278	1	1	2	
實	357	1	1	3	
崇善	318	1	1	3	
樹德男	426	1	1	4	
樹德女(含掬月齋)	250	1	1	2	
禮	314	1	1	<u>3</u>	新生齋
義	285	1	1	<u>2</u>	新生齋
新男	398	1	1	<u>3</u>	新生齋
新女	376	1	1	<u>3</u>	新生齋
迎曦	301	1	1	3	
鳴鳳	192	1	1	<u>1</u>	新生齋

備註：

1. 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2. 齋舍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300 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3. 100 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 100 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 150 人增設樓長一人。
4. 樓長人數：大學部 100-199 一人、200-299 二人、300-399 三人、400-499 四人；研究生 100-249 一人、250-399 二人、400-549 三人、550-699 四人、700-849 五人、850-999 六人。

決議：照案通過此案，於 108 學年度實施。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10)。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芬學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41 人,實到 34 人)

一、確認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P.7~ P.8)。

二、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9~ P.12)。

三、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13)。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則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齋長會議、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第五項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p> <p>五、一般候補</p> <p>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p> <p>五、一般候補</p> <p>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p>	將大學部及研究生明定申請時程刪除，以符實況。

<p>第五條 第一項</p>	<p>第五條 退宿規定及收費 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週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u>至開學日前一天</u>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第五條 退宿規定及收費 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週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明訂退宿扣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時間，以減少因認知誤解產生的問題。</p>
<p>第七條</p>	<p>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及<u>冷氣預收費用</u>，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u>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u>，應照價賠償。押金及<u>冷氣預收費用餘額</u>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u>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生宿費，不再催領。</u></p>	<p>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u>宿舍公物須妥措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u>，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p>	<p>依據行政作業實際需要辦理。明定無法退費之金額暫納入學生住宿費基金使用。</p>
<p>第九條</p>	<p>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u>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規劃，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乙週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u></p>	<p>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增加暑期物品放置期限。</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p>	<p>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p>	<p>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p>	<p>建議新增違反會客地點之扣點規則。</p>

	<p>文宣。</p> <p>5.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p> <p>6.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p> <p>7.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p> <p>8.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p> <p>9.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p> <p>10.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p>	<p>文宣。</p> <p>5.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p> <p>6.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p> <p>7.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p> <p>8.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p> <p>9.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p>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六款	<p>第十二條</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u>(六)蓄意將進出入宿舍的門卡住致門禁無法發揮正常作用。</u></p>	<p>第十二條</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六)無</p>	<p>同學多次反映,部分同學為求方便,將門卡住,有影響住宿安全之虞;因無相關法規可扣點,故提修法。</p>
第十八條第一項	<p>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 <u>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除扣除全部押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u></p>	<p>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p>	<p>針對現行退宿實況及可能遇到狀況進行增訂相關條文,以利相關工作推展。</p>

決議：21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27 人 ,實到 23 人)，通過此宿舍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二： 修訂學生宿舍訪視程序條文第四至六條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 明：本法規修訂案經107年9月27日107學年度第1次齋長會議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規則：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訪視程序及違規處理：</p> <p>(四)寢室內有同學時，經訪視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訪視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分。</p> <p>(五)冒名頂替為本校學生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冒名頂替者及被頂替者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六)頂替住宿者為非本校學生者立即勸離，若不配合，送警處理；借宿床位者隔日 17 時前搬離，且喪失下學年申請住宿資格。</p>	<p>四、處分：</p> <p>(一)寢室內有同學時，經訪視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訪視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分。</p> <p>(二)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三)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即送警處理，隔日 17 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導搬離，雙方均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p>	<p>刪除「處分」用詞，內容條文整併至第三項之第(四)、(五)、(六)目。使條文內容周延具體，易於執行。</p>
<p>四、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訪視程序執行訪視或同學對訪視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五、申訴：</p> <p>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訪視程序執行訪視或同學對訪視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宿委會申覆。對宿委會之處理仍不滿意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刪除「申訴」用詞，將內容條文依次排序為第四項。</p>
<p>五、本程序經齋長會議審議，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六、本程序經(91.11.06)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p>	<p>1.說明本程序修訂通過實施之流程。 2.依排序調整為第五項。</p>

決議：19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27 人，實到 23 人)，通過此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三：誠齋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

(1) 誠齋於 106 學年暑假大型整修總工程計花費 16,477,205 元，明細如下表。

(2) 依據往例宿舍大型整修宿費分擔計算：

攤還年限為 8 年，調漲金額：16,477,205 元/8 年/2.5 學期/298 床=2,765 元。

107 年度誠齋整修工程費		
1070418	學生宿舍區誠齋窗簾更新 76 扇	89,908
1070509	誠齋男生宿舍整修工程	7,400,000
1070509	誠齋冷氣機更新共 76 台	1,832,512
1070514	誠齋整修寢具更新共 298 組	4,970,000
1070601	誠齋男生宿舍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高背網椅(總額 55850 元，本案支出分攤 2900 元)	2,900
1070605	誠齋網路線路施作工程	680,000
1070621	107 年誠齋暑期整修案之設計監造費—第一、二期服務費	189,000
1070330	107 年誠齋暑期整修案之設計監造費	351,000
1070705	學生宿舍區誠齋電表檢修拆裝工資共 76 組	99,560
1070709	誠齋冷氣室內機加裝安裝架工程	98,800
1070716	誠齋 2 樓分電盤設備改善更新工程	99,414
1070723	誠齋男生宿舍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因應颱風天之工程巡檢用雨鞋	399
1070724	學生宿舍區誠齋機房室冷氣更新 2 台	45,854
1070731	誠齋男生宿舍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空污費	17,109
1070731	誠齋男生宿舍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	203,089
1070816	學生宿舍區增設活動櫃 160 張	277,660
1070830	學生宿舍誠齋 76 間備份鑰匙共 312 支	23,400
1070926	誠齋購置電錶共 20 組(Y 大同)	96,600
合計		16,477,205

誠齋宿費調整表：

攤還年期	每學年收取期數 (上下學期及暑期)	床位數	原宿費	調整後宿費
8 年	2.5	298	8,330(2 人房)	11,095
			6,670(4 人房)	9,435

決議：12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27 人，實到 18 人)，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提案討論四：南大校區宿舍收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 現行南大校區宿舍四人房、二人房、六人房收費相去無幾，然使用資源及空間確有相當差距，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擬應做適當調整相關收費。
- (2) 建議方案：依使用資源做相關調整討論，二人房部分有衛浴設備者以現行四人房的 1.5 倍計價、無衛浴設備則為 1.25 倍計價、五人房維持原價、六人房減價 200 元及四人房三人房)調漲 300 元。
- (3) 本案經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通過。

齋別	房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南大校區	鳴鳳樓	2人房	7,830	9,280	
		4人房	7,430	7,730	
		6人房	7,230	7,030	
	迎曦軒	3人房	7,630	7,930	
		4人房	7,630	7,930	
		5人房	7,330	7,330	
		6人房	7,230	7,030	
	崇善樓	2人房	7,830	9,280	
		2人套房	7,830	11,140	
4人房		7,430	7,730		
樹德樓	2人房	7,830	9,280		
	2人套房	7,830	11,140		
	4人房	7,430	7,730		
掬月齋	2人套房	13,950		無修訂	
	3人套房	11,930			
	4人房	7,430	7,730		

決議：12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27 人 ,實到 18 人)，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四、臨時動議：

- (1) 委員建議往後大型整修後宿費調整案，可考量房型之使用空間作為計算方式，對於使用者較為公平。
- (2) 暑期短期住宿大學部較研究所有更多的需求，建議可增加短期住宿項目，讓住宿生可彈性選擇住宿天數，也較不會有偷住或分攤住宿之情事發生。

住宿組回覆：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宿費調整會將使用空間列入調整考量，另外住宿組暑期已有提供短期住宿之選項，住宿一天價格 2 人房 300 元、3 人房 200 元及 4 人房 150 元提供參考。

五、散會(13:50)。

住宿組業務報告**業務報告：**

1、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8 年 05 月 12 日計有 6404 件。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處理中	待料
6404	5066	1079	169	90

2、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1)本本組林榮章先生因調任事務組任職，預於 11 月 1 日生效，遺缺由朱建成先生補實。

(2)本組工友鄭進財先生屆齡退休，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離職，遺缺由吳輝龍先生補實。

(3)本組行政助理楊幃婷小姐因生涯劃辭職，於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遺缺改聘約僱管理員由陳章嘉芙小姐甄選補實。

3、大型整修部份：

(1)文、雅齋電梯工程施作中發現原建築物垂直面內縮、植筋作業遇箍筋過密、牆壁厚度與設計差異等問題，於 4 月 22 日經過儀器掃描重新定位，完成變更設計約需經費 74 萬餘元，若無問題將於近期復工，另由於需補強原建築物之消防設施始可獲得使用執照，相關工程延宕將至下學期，屆時將對相關事項協調維護學生安全及作息。

(2)南大校區電梯工程於 5 月 1 日報請開工，廠商因消防審查未完成核備工作申請停工，監造及營繕組、住宿組均表不同意，將要求廠商依工程進度施作，將持續掌握進度。

(3)暑期大型整修仁齋案已完成設計監造廠商招標議價，上周五廠商已完成細部設計送營繕組，5 月 7 日住宿組承辦人配合營繕組承辦人廠商再行實地會勘，將在完成修訂後展開工程施工廠商招標作業。

(4)南大校區宿舍無障礙設施經費已獲教育部補助 180 萬，單位配合經費 20 完由住宿組支應，目前已配合營繕組及設計師會勘，將依相關規定掌握進度完成相關作業。

(5)南大校區寢室床鋪爬梯改善加裝軟墊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工完畢，繼而簡易廚房已開放使用，同學們反應良好。

(6)文齋冷氣已更換完畢，並於 108 年 1 月 19 日驗收。

4、新建宿舍作業：

(1)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於 5 月 6 日奉教育部回函同意，將依 2 月 22 日由主秘主持召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相關事宜討論會，由營繕組辦理工程構想書計畫變更完成 600 床之規劃需求書，5 月 9 日營繕組召開第一次監造設計廠商招標文件審核委員會，預期 6 月底完成招標事宜，另由於相關經費尚未完成銀行借貸暫由學生宿費匡列所需經費支應。

(2)預計規劃北校區新建宿舍（約 400-500 床）之規劃需求，辦理北校區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於南校區宿舍工程構想書計畫變更完成後，將銜接送教育部審查，已提供資料請校規室協助規劃。

5、申請宿舍作業:

- (1)108 學年度大學部住宿申請作業已完成，校本部共計男生 1819 人、女生 1375 人申請，預計可提供 2399 床位，滿足率約為 75.1%，南大校區相共計男生 274 人、女生 668 人申請，預計可提供 805 床位，滿足率約為 85.5%，經由協調各齋齋長完成分配安排，並於 5 月 6 日公告於住宿組網頁。
- (2) 108 年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作業將於 5 月 15 日 10:00 至 5 月 22 日 16:00 實施網路線上申請作業。
- (3) 107 學年度考量各項因素擬定於 6 月 29 日(星期六)為退宿及異動日，6 月 29 日(星期六)1200 時以前為無暑宿同學搬離的最後期限，1200 時以後為校內異動(原住校內有暑宿者)，其餘校外有暑宿者 7 月 1 日當日進駐。

6、宿舍活動:

- (1) 108 年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舉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作業完成，新任齋長於 107 學年第二學期任職完畢。
- (2)107 學年下學期第一次齋民大會已於 3 月 15 日全部招開完畢，針對同學期望之意見辦理中。
- (3)為配合 63 週年校慶住宿組辦理學生宿舍 - 植樹活動，4 月 19 日下午 2:00，在清齋 DE 棟後方草皮廣場，有近百位同學報名參與活動，共植下茶花、桂花、杜鵑花、櫻花上百株，活動熱絡。
- (4)寒假宿舍交流活動依往例與政治大學住宿組合辦，由政治大學負責校外參訪的辦理，參訪東華大學及海洋大學兩校，研習活動各校間交流活絡情形良好。

7、未來工作:

- (1)大型整修部份：
 1. 仁齋暑期整修
 2. 清齋鍋爐及明、平齋冷氣更新作業。
 3. 南大校區宿舍增建電梯二部及校本部電梯持續工程。
 4. 華齋供用廚房建置。
 5. 南大校區無障礙設施建置。
- (2)107 學年學生宿舍退宿相關作業。
- (3)暑假交換生床位申請及分配作業。
- (4)依作業時程辦理 108 年新生宿舍申請分配作業及暑期住宿申請作業。
- (5)新建宿舍案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6) 108 年新生宿舍進駐及清潔事宜。
- (7)暑期高壓電設施檢整工程。
- (8)明、平齋冷氣更換作業。
- (9)暑期營隊床位分配及相關作業。

(二) 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8年1~5月收支彙總表(截至5月8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8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7學年下學期宿費	84,477,009	97.1%
107學年暑期宿舍費	0	0.0%
108學年上學期宿費	0	0.0%
罰款(賠償金)	65,000	0.1%
電信基地台場收	1,200,000	1.4%
(洗衣機.烘衣機.販賣機收入)	772,125	0.9%
冷氣機IC卡收入	469,835	0.5%
本年收入小計	86,983,969	100%
支出項目	108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消防.冷氣機等)	10,319,302	20.45%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12,421,520	24.61%
107年12月~108年4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1,706,746	3.38%
107年12月~108年4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8,397,419	16.64%
107年12月~108年4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3,044,978	6.03%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	2,717,305	5.38%
宿舍大型整修及設施更新(新建宿舍)	1,188,000	2.35%
108年1-5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8,121,794	16.09%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工讀金.各齋齋費等)	968,302	1.92%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電子布告欄...等)	1,583,373	3.14%
本年支出小計	50,468,739	100.00%
校控墊借款還款	24,500,000	
108年5月8日結餘	12,015,230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資料

一、107-2 學期宿舍訪視(108/03/04-04/03)已順利完成，合計違規 64 人次。

訪視期間宿舍違規統計：違規均依宿舍規則進行扣點處分。

107-2 宿舍訪視違規統計 (資料期間 108/03/04-04/03)	仁齋	信齋 A	信齋 B	信齋 C	雅齋	儒齋 A	儒齋 B	儒齋 C	學齋 A	學齋 B	學齋 C	學齋 D	合計
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	1	11	14	2	3	3	11	4	4	3	3		160
公共區任意擺放私人物品	-	-	-	-	-	-	-	3	-	1	-	-	4
合計	1	11	14	2	3	3	11	7	4	4	3		164 人次

107-2 勵新執行中名單：(計 14 位學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反宿舍規則	扣點數	違規日期	勵新通過 時間	已執行時數
○○○學士班	李○○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	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	10	18/10/18	-	13
○○系	施○○	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8/10/4	18/10/11	8
○○學士班	張○○	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8/10/15	18/11/7	17.5
○○系	陳○○	滯留非住宿生留宿	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	15	18/12/14	19/1/2	1
○○系	黃○○	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8/12/14	19/1/2	5
○○系	蘇○○	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8/12/14	19/1/2	15
○○所	潘○○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	第 12 條第 4 項第 6 款	15	19/1/25	19/1/30	9.5
○○學士班	蔡○○	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9/3/28	19/4/10	3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反宿舍規則	扣點數	違規日期	勵新通過時間	已執行時數
○○系	葉○○	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20	19/3/28	19/4/10	1
○○系	李○○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寧之活動	第 12 條第 2 項第 5 款	10	19/4/9	-	5
○○系	楊○○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寧之活動	第 12 條第 2 項第 5 款	12.5	19/4/22	-	1
○○學士班	邱○○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	第 12 條第 4 項第 6 款	15	19/4/19	19/4/24	1
○○系	劉○○	公共區任意擺放私人物品	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10	19/4/16	-	1
○○系	王○○	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9/4/20	19/4/24	8.5

二、處理齋舍學生校安事件 202 件：(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止)

疾、傷病送醫	宿舍問題協處	車禍協處	學生協尋	校外遺失物認領	情緒疏導
24	44	9	5	114	6

三、非低收、中低收入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

- (一) 大學部 108 學年度非低收、中低收入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作業，計有 41 位同學申請(含南大校區)，經 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上簽學務長核定 41 位同學符合優先候補住宿資格，送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
- (二) 研究生 108 學年非低收、中低收入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作業，計有 7 位同學申請(含南大校區)，經 108 年 5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議，已於 5 月 3 日呈請學務長核定後，送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

生活輔導組/108 年 05 月 06 日